

附件 3

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一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省、区、市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湖北省武汉市、陕西省西安市。

二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成效明显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（至 5 月 31 日申报截止日，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确定名单为准）

三、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成效明显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（至 5 月 31 日申报截止日，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确定名单为准）